

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 (第一期)

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或“百力格”）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以下简称“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及变动情况

承担本期辅导工作的辅导机构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由褚晓佳、张军、杨沁、龚洁、陈枢、杨依然、王昊臻组成，其中褚晓佳担任辅导工作小组的组长。以上人员均为中信证券正式员工，具备相关的法律、财务等必备的专业知识及技能，不存在同时担任四家以上企业的辅导工作的情形。

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原辅导小组人员方冲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辅导小组成员。

辅导期内，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和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嘉源律

师”)亦为本次辅导的专业机构,配合中信证券为辅导对象实施辅导工作。

(二) 辅导时间及方式

中信证券与百力格于2022年12月21日签订了辅导协议,并于次日向上海证监局报送了辅导备案登记材料。2022年12月26日,百力格的辅导备案申请获上海证监局受理,百力格正式进入辅导期。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未发生变动。

百力格本期辅导期间为2022年12月26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嘉源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持续关注公司的经营业绩和合规情况,通过组织自学、专项问题沟通等方式对百力格开展辅导工作。

(三) 辅导的主要内容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辅导工作小组在嘉源律师、致同会计师的协助下,根据有关法规要求和上市辅导协议的约定,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 1、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使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理解作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 2、核查了百力格在公司设立、改制重组、股权设置和转让、增资扩股、资产评估、资本验证等方面是否合法、有效,产权关系是否明晰,股权结构是否符合有关规定;

- 3、督促百力格实现独立运营,做到业务、资产、人员、财

务、机构独立完整，主营业务突出，形成核心竞争力；

4、督促百力格修订和完善公司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机制；

5、督促百力格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规划，并制定可行的募集资金投向及其他投资项目的规划；

6、对百力格是否达到发行上市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百力格开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准备工作的。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本辅导期内，嘉源律师和致同会计师均积极配合开展辅导工作，帮助辅导对象落实整改财务内控、三会制度规范等问题，协助接受辅导人员学习上市有关法律法规、理解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等责任与义务。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本辅导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姓名	岗位变动情况	接受辅导人员是否发生变动
郦波	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郦波由于个人原因辞职；新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上任前，相关岗位职责由公司董事长杨润霞暂时兼顾	是，公司前任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郦波不再属于接受辅导人员范围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1、完善公司治理及内控制度

在本期辅导工作中，中信证券对辅导对象进行了尽职调查，就发现的问题与辅导对象及其他中介机构进行了积极的沟通和探讨，并提出了相应的解决方案。在辅导对象的积极配合下，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得到

了进一步完善。

2、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规划

本辅导期内，辅导工作小组针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和规划事项，与核心高管人员进行了初步沟通，并结合行业发展情况、公司发展阶段，分析公司的战略定位及发展思路是否符合行业情况。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辅导工作小组协助公司进一步完善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明确公司的业务发展战略、目标。

3、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本辅导期内，公司根据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的要求，积极配合对收入、成本、费用、往来款项余额等财务数据进行梳理。本辅导期内发现并解决的财务核算问题主要如下：

（1）通过全面梳理公司历次实施的员工股权激励，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及公司针对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进行了详细的讨论，对公司股份支付的计算进行了复核并调整，确保股份支付金额的准确；

（2）经过现场尽职调查发现，虽然公司大部分应收账款账龄较短且期后回款情况良好，但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比同行业其他企业存在一定差异。辅导工作小组及会计师就该情况与公司充分沟通，督促公司充分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3）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的核算未反映公允价值波动影响，辅导工作小组与会计师对不符合会计处理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进行了调整，确保交易性金融资产金额的准确。

辅导工作小组持续与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深入交流与分析，协助公司建立健全财务会计管理体系、规范财务核算体系。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募投项目尚待最终确定

本辅导期内，辅导机构协同公司及行业专家针对募投项目开展了多次专项讨论，对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可行性进行了详细论证。由于公司募投项目尚待最终确定，辅导小组将督促公司尽快完成募投项目的相关事项。

2、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法律法规的学习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信息披露、履行承诺、保护投资者等方面义务的理解和认识有待进一步提升，辅导小组将进一步通过专业人员专题讨论、个别答疑的方式，促进其理解发行上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

3、持续完善公司治理

公司已经建立起内部治理结构及相关的公司管理制度，中信证券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根据全面尽职调查结果，严格地按照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行情况进行梳理与核查，及时发现问题并提供解决建议，确保公司合法合规经营。

4、持续关注公司内控情况

本辅导期内，中信证券已经协助公司对内部控制制度进一步完善，未来将持续协助公司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及内部约束制度。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一）下一阶段辅导人员

下一阶段中信证券指派的辅导工作人员为褚晓佳、张军、杨

沁、龚洁、陈枢、杨依然和王昊臻，其中褚晓佳担任组长。

（二）下一阶段主要辅导内容

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重点主要包括：

1、继续督促接受辅导人员进行全面的法规知识学习或培训，后续通过个别答疑、对口衔接的方式进行；

2、继续督促公司在规范运作、公司治理、内部控制制度、管理组织结构上进一步完善；

3、针对公司存在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协同证券服务机构讨论确定公司整改方案，并推进整改工作；

4、持续整理并传达最新的证券市场动态和监管政策情况，加深辅导人员对于上市最新法规及监管要求的理解。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百力格生物科技(上海)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一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本期辅导人员签名:

褚晓佳

褚晓佳

张军

张军

杨沁

杨沁

龚洁

龚洁

陈枢

陈枢

杨依然

杨依然

王昊臻

王昊臻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签章)

2023年4月11日